

股票代码：002433  
债券代码：112336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  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##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焦宝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# 焦宝元先生简历：

男，197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医学学士，最近五年都在公司任职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焦宝元先生持有14万股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 庄起明先生简历：

男，196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历任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，总经理助理，A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总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庄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（1）经查阅焦宝元先生和庄起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焦宝元先生和庄起明先生具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请焦宝元先生和庄起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